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6-098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回复（更新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（161906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，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公开披露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，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最新相关情况，公司对 2016 年 9 月 2 日所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更新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